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05/674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

导言

会议开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1997年4月1日至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商定,在米库尔卡先生1997年4月2日至4日缺席期间,由Vladimir Kopal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会议临时主席。
2. 主席在第598次会议开幕式上作了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拟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COPUOS/Legal/T.598号(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席讲话。
 3.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

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其他事项。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 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和国际法协会。

6. 主席在第 598 次和 602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收到了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古巴、大韩民国、斯洛伐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古巴、大韩民国、斯洛伐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可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且如其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代表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 29 号文件中。

工作安排

8. 根据开幕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¹，即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应暂停（如委员会所建议的）²执行始终每年轮

换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顺序的建议，而且小组委员会应按 1996 年项目 4 和 3 的相同顺序审议议程中的两个实质性项目（见上文第 3 段）；

(b)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准的建议，³ 小组委员会同意本届会议暂停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3 的工作组；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阿根廷代表 Gabriel Maffei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d)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⁴ 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了由小组委员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经协商一致的可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考虑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一系列附有说明的议题；

(e) 小组委员会每天首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和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或作为一个工作组开始其工作。

9.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交换意见：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宇航联合会。玻利维亚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这些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载于 COPUOS/Legal/T.598 – 601 号（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10.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

11.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主席在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604 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12.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人们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鉴于这一情况，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也应采用类似于以往所采用的下列措施：

(a) 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当按照排定的时间准时开会，即使在不足法定人数（16 位成员）的情况下也应如此；

(b) 每当预计将不需要通常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时，应尽早通知会议服务处。如可能，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

(c) 非正式协商（即并非由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主持的协商）不得打断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工作；

(d) 对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加文件的一般规则应当是，通常任何文件首次

提出后，该届会议的报告如需载列，只载列一次，而以后的会议报告则不再作为附件载列；

(e) 如下午审议关于外层空间/地球静止轨道定义的议程项目，则小组委员会下午不应召开全体会议，而应由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组举行会议；

(f) 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应当在上次全体会议休会前向主席通知其意图。如果主席未收到任何此类通知，则应当取消小组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改为由某一工作组举行会议；

(g) 如果需要进行非正式协商，可临时取消小组委员会和/或工作组会议，而不采用以往的做法，即事先计划取消一连串会议；

(h) 应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之外举行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凡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期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均应配备口译服务；

(i) 主席应当规定一般性交换意见和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人报名截止时间；

(j) 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上午会议应于上午 10 时开始，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涉及也不影响会期长短的问题；

(k) 在通过和执行工作日程表时，小组委员会应对审议其议程项目的时间进行灵活分配。如果原来分配用于审议一个议程项目的时间未予充分使用或可能不予使用，小组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法利用这些时间来审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或视情况而定，考虑在预定日期之前提前结束会议的可能性。实行这一措施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将以类似于本届会议所议定的灵活工作安排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14. 主席在小组委员会 4 月 1 日第 598 次会议上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按上文第 12(k)段所载措施提前结束会议。具体地说就是，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4 月 9 日前结束其工作。小组委员会议定，这次缩短会期并不影响其今后届会的会期长短。

15. 小组委员会议定，鉴于下文第 26 段所载关于议程项目 3 工作组的工作再暂停一年的建议，因此可再对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采用本届会议所实行的下列新措施：

(a) 在 1998 年届会上，分配给议程项目 3 的审议时间应少于分配给议

程项目 4 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商定的新议程项目“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议程项目 5）的时间；

(b) 应对 1998 年届会暂停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始终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顺序的建议，²而且在该届会议上审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顺序应为：项目 4、5 和 3。

采取上述措施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1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成功完成了拟定《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的工作，而且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已通过这一宣言（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

17.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7 年 4 月 1 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午会议结束时举行了由设在巴黎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与也设在巴黎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主办的题为“庆祝《外层空间条约》30 周年”的专题讨论会，并商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应当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一个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感谢欧洲空间法中心向联合国和小组委员会成员赠送了欧洲空间法中心为纪念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⁵（外层空间条约）而编写的一本题为“今后三十年空间法展望”的手册。

18.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宜开始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有些代表团则认为首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需要有充分的时间和机会讨论空间碎片问题，然后再交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

19.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 COPUOS/Legal/T.598 - 604 号（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20. 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8 日第 60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一.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 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议程项目 3)

21. 在 1997 年 4 月 7 日的第 603 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 3 作了介绍性

发言。

22.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 51/123 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2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议题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见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72，第 69 – 87 段和附件三）。法律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议定，目前不必对原则进行修订（A/AC.105/672，第 80 段）。
24. 如上文第 8(b)段中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598 次会议上决定不设立议程项目 3 工作组。
25. 法律小组委员会议定，目前无须对原则进行修订，因此，不应当在其本届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展开讨论。
26.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还应将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再暂停一年，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但不应妨碍关于该项目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五届会上已取得充分进展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27.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以便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个项目。

二、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 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 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 和方法（议程项目 4）

28. 主席在 1997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598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提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29.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 51/123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述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0.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如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72，第120 - 127段）所述，该小组委员会在其1997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

31.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编写的提交本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标题是“关于载于‘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兼容性的分析”(A/AC.105/C.2/L.205)。根据议程项目4工作组在其1996年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请求，秘书处分发了哥伦比亚提交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中提到的有关章节和（或）文件简编(A/AC.105/C.2/1997/CRP.3/Rev.1)。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德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标题是：“决议草案 - 对国际电信联盟提出的要求：确保进入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公平机会”(A/AC.105/C.2/L.207和Rev.1和2)。A/AC.105/C.2/L.207/Rev.2号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A节。

32.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后审定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案文（A/AC.105/607和Corr.1，附件一，附录），并一致认为，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A/AC.105/607和Corr.1，第38段）。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文件（A/AC.105/635和Add.1、2、3和4）。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可以赞同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结论(A/AC.105/C.2/L.204，第80段），根据这项结论，有可能继续进行对话，并有航空和空间法专家参加。

34. 各国代表团在辩论期间就议程项目4所表述的意见载于COPUOS/Legal/T.598-601号（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35. 如上文第8(c)段中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598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4工作组，由阿根廷代表Gabriel Maffei先生担任主席。

36. 在4月8日举行的第604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报

告。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该份报告。

三.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5）

37. 在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60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没有进行讨论。

四.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38. 根据载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A/51/20）第 211(c)段中的建议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就附加说明的项目表达成协议，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以便可能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委员会还进一步议定，各拟议项目均应有一个多年的工作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说明将要进行的工作的目的，秘书处和会员国需要提供的任何报告和可能取得的成果（A/51/20，第 152 段）。

39. 小组委员会回顾说，1996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曾讨论可能将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A/AC.105/639，第 54 段）：

- (a) 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
- (b) 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例如产权、保险和赔偿）；
-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准则；
- (d) 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
- (e) 对国际空间法和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比较审查。

40.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回顾说，还曾讨论过 1996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第 151 段中所载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有关的下列项目：

- (a) 对海洋法与国际空间法的规定进行比较研究；
- (b)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2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5 号决议，附件），以期以后将这些文书转变成条约。

41. 关于上文第 39(a)段所载建议，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一份题为“可自由参加的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审查五项外层空间法律文书的现状”

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6）。在1997年4月4日的小组委员会第60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已同小组委员会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期就其拟议的小组委员会新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对其工作文件的修订本(A/AC.105/C.2/L.206/Rev. 1)，该修订本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B节。

42. 在可自由参加的关于小组委员会新议程的非正式协商结束后，主席在4月4日的第602次会议上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将A/AC.105/C.2/L.206/Rev. 1号文件中所载题为“审查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的新议程项目自1998年届会起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
44. 小组委员会建议可在其1998年下一届会议上就业已提出的可能列作法律小组委员会新议程项目的特定提议举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

五. 致谢

45. 小组委员会向“外层空间惠益”工作组主席智利Raimundo González大使表示赞赏，感谢他多年来在领导该工作组所做的出色工作。由于该工作组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1996年届会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并由大会1996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的一项决议（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213段。

² 同上，第143段。

³ 同上，第212段。

⁴ 同上，第211(c)段。

⁵ 1996年12月19日A/RES/2222(XXI)号决议。

附件一

议程项目 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1997 年 4 月 1 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其议程项目 4 工作组。
2. 工作组收到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6 年召开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105/639 ），其中的附件一载有该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工作组还收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105/672 ），它在第七章中特别审议了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这一议题。
3. 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届会和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下列文件：由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A/AC.105/C.2/1995/CRP.3/Rev.3 ），转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105/607 和 Corr.1 ）附件一的附录；“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A/AC.105/635 和 Add.1 、 2 、 3 和 4 ）；提交本届会议的秘书处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 A/AC.105/C.2/L.204 ）；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处合作编写的提交本届会议的题为“关于载于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适用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5 ）；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分发的哥伦比亚的“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工作文件（ A/AC.105/C.2/1997/CRP.3/Rev.1 ）中提及的有关章节和/或文件简编。
4.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安排问题，据主席建议，工作组商定，议程项目的每一方面，即一方面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另一方面是地球静止轨道，应由工作组分别讨论。

5. 工作组在讨论中提出的看法总括如下：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6. 在辩论开始时,工作组主席提到了题为：“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文件(A/AC.105/635 和 Add.1、2、3 和 4)和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分析”的说明 (A/AC.105/C.2/L.204)。主席建议说, 虽然各代表团可自由谈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的任何方面, 但为了促进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工
作, 如果各代表团能就秘书处提供的综合分析发表意见, 可能是有益的。
7. 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交的说明, 认为这有助于在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这一主题的工作中取得进展。
8. 有代表团认为,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进一步努力解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应继续而不是放弃其工作。该代表团还认为, 外层空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是有限的自然资源, 需要合理利用。
9. 在回答是否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根据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以往几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对调查表作了答复这一问题时, 秘书处澄清说, 虽然同民航组织非正式进行了接触, 它可能只对小组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的正式要求作答, 迄今还没有提出此一要求。在这方面, 有人认为, 因为需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 应只要求委员会成员国对调查表作答。
10. 有人认为无需审查调查表来重新展开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直接和地形方法或间接和功能方法的辩论, 试图审查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问题可能对外层空间法的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11. 有人认为, 考虑到较尖端和不断发展的技术, 彻底审查航空航天物体的特性是必要的, 应授权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着手工作前研究和定界航空航天物体的技术方面和前提。
12. 关于调查表的问题 1, 有代表团认为, 虽然据一般理解, “航空航天物体”词语不仅包括执行地球——空间飞行任务的飞行器, 而且也包括通过外层空间执行地——地飞行任务的飞行器, 但综合分析第 17 段所载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没有包括诸如用于从地球表面的一点到另一点的商业运

输的地——地类航空航天物体。因此，该代表团建议，最后一对方括号中的“（主要）（完全）为了空间目的”词语应予删去。有人回答解释说，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材料中所载的定义仅反映各代表团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所建议的措词，旨在作为讨论的基础。

13. 有人认为，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秘书处的综合分析为工作组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拟定和讨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标准提供了基础。

地球静止轨道

14. 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审议了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39）附件三，A节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主席指出，在本届会议上，德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载有题为“请国际电信联盟确保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7）。他还指出，秘书处根据1996年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提出了一份题为“关于载于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适用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5）。他进一步指出，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散发了一份情况说明，其中载有哥伦比亚的工作文件“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A/AC.105/C.2/L.200 和 Corr.1）中提及的有关章节和/或文件简编（A/AC.105/C.2/1997/CRP.3/Rev.1）。

15. 一些代表团欢迎提交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处合作编写的工作文件，认为这将有助于在审议地球静止轨道问题上取得进展。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从大会获得审议与地球静止轨道使用有关的问题以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原则的授权。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这项工作应当是对国际电联活动的补充。因此，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国际电联的合作。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XXI)号决议，附件）所确定的法律制度适当地

涵盖了地球静止轨道中的活动和与之有关的活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国际电联成功地处理了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种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不宜进行与国际电联的活动有冲突的活动。

18.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静止轨道的特殊性质，有必要建立起一种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来管理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的进入和使用；这种制度应当保障所有国家对静止轨道的实际利用和未来的公平利用，特别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赤道国家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而产生的需要。该代表团还表示，国际电联应当仅限于审议静止轨道的技术方面，因为审查政策和法律事项的主管机构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认为，由于外层空间迄今为止尚未定界，还不能断言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

19.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与外层空间的其他任何位置没有什么不同，因此，不应为任何国家占有，也不应受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的限制。该代表团认为，对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优先权都违背现行外层空间的法律。

20.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继续采取优化其程序的具体措施，以确保对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率的公平、公正的利用。该代表团相信应当继续邀请国际电联观察员出席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届会。但是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依照其授权并在不损害国际电联的职权及其专家支助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确定利用静止轨道的政治及法律依据的工作，以期确保轨道使用者获得公正、公平的机会。

德国代表团提交的载有题为
“请国际电信联盟确保公平利用卫星轨道”
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7)

21. 根据主席的建议，德国代表团逐段简要介绍了 A/AC.105/C.2/L.207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案文，以便对这些段落的依据作出解释并突出说明编写这一工作文件的背景和理由。
22. 希腊代表团宣布，鉴于它早先关于国际电联的作用的提案以及它对起草工作文件 A/AC.105/C.2/L.207 的贡献，它希望成为上述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两项重要的考虑来看待这一工作文件，即维

护公平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原则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4.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工作文件，认为这是朝着审议这一问题的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要求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这一工作文件，请外空委员会赞同，交大会批准，以便将其中所载意见提交给 19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1 日举行的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从而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25. 针对一项澄清要求，秘书处解释说，考虑到即将召开的国际电联 WRC - 97 的会议安排，原则上也许可以安排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供大会审议，如果委员会要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话，将作出一切努力来这样安排。

26.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它们欢迎这项拟议的决议草案，认为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时机适宜，便于把外空委员会对静止卫星轨道问题的意见提交给无线电通信会议，但是，它们不同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意味着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问题的审议即告结束。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份工作文件刚刚提交上来就试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是行不通的。它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应继续保留议程项目 4，并将之继续交由工作组审议。

导言段落

28. 工作组获知，导言段落说明了决议草案的依据，便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会议的讨论提供大量投入。

标题

29. 有人认为，这份采取要求形式的决议草案应当不仅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而且也应当针对国际电联本身，以使决议草案的标题与执行段落一致。

序言第一段

30.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一段是按大会其他决议中载列的类似段落编写的。

序言第二段

31.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二段强调了在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

利用电信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序言第三段

32.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三段反映了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作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法律地位。
33. 有的代表团认为，“根据”一词应当改为“按照……的规定”。
34. 有的代表团认为，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并没有具体提到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外层空间的组成部分。

序言第四段

35.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四段反映了国际电联章程第44条及1992年公约所包含的概念。
36. 有人认为应当在“合理”与“有效”两个词之间插入“公平”一词。在这方面，国际电联观察员指出，该段的案文沿用了国际电联章程第44条及公约所包含的案文。并指出在该段中已经反映了“公平利用”的概念。

序言第五段

37.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五段回顾国际电联无线电行政会议通过的事先分配计划保证直接广播卫星和固定卫星服务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无线电频率。
38. 有人认为，该段应重新起草，以反映出国际电联仍处在改进公平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程序的过程中，因为现有措辞给人的印象是国际电联已经完成了这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国际电联观察员指出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将审查直接广播卫星服务的“事先”计划，以便在不改变这项服务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解决1977年首次确立上述计划时尚不存在的那些国家的需要。

序言第六段

39.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六段强调国际电联是处理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有关的所有实际问题的联络点。
40. 有代表团认为，执行公平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实际问题这种提法预先假定在实施公平利用方面不存在事先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

家。该代表团认为，在进行有关实际问题的讨论之前，应当先解决这些法律问题。还有人认为，目前的句子结构可能暗示现行程序已经设法确保公平利用，因此，是可以接受的。

序言第七段

41.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七段的目的是为了确认电信领域最近的变化。

序言第八段

42. 工作组获知序言第八段介绍了决议草案的历史背景和重点，即 1994 年在日本京都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第 18 号决议。

序言第九段

43. 关于序言第九段，国际电联观察员指出，为了使该段更明确，似宜在该段结尾之处加上“根据第 18 号决议”。

执行段落

44. 工作组获知执行段落包括三小段，就国际电联成员国可采取何种方式通过该组织确保公平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提出了建议。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两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公平进入及有效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所必需的，即事先规划和协调程序。在这方面，上述代表团指出执行段落的三小段只谈到通过协调程序达到公平进入的目的，而没有提到同样重要的事先规划或世界无线电会议可能产生的有关经过改进的事先规划程序。在这方面，国际电联观察员建议可通过在第一小段中的“协调”和“程序”之间加入“和规划”来照顾上述考虑。国际电联的观察员还指出，为了使第二小段更加清楚，可在“通知”和“妨碍”之间加上“不代表实际使用”几个字。

46. 在回答有关工作文件是否与国际电联既定程序一致的问题时，国际电联观察员指出，工作文件中包括的一些内容与国际电联活动一致。国际电联观察员特别指出执行段落第一小段所包括的设想正是国际电联三十多年来一直在进行的努力。关于第二小段，国际电联最近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它是第 18 号决议的基础，世界无线电会议的议程将把这个问题作为其主要议题之一。关于第三小段，国际电联没有关于保护空间环境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国

际电联于 1993 年发出了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建议(ITU - R S.1003 号建议)。

47.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结束时，主席建议，而且各代表团也同意建立一个由有关代表团组成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将吸纳对工作文件案文提出的意见，并提出经修订的文件案文。经修订的文件载于 A/AC.105/C.2/L.207/Rev.1 号文件。

对 A/AC.105/C.2/L.207/Rev.1 号文件的评议

48. 工作组主席注意到，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对 A/AC.105/C.2/L.207 号工作文件作了修订，他请该工作文件的提案国指出文件中所作的改动。

49. 德国代表团介绍了 A/AC.105/C.2/L.207/Rev.1 号文件，指出了在考虑到各代表团对原来文件发表的评议后而对该文件作出的改动。

50. 据认为德国代表团提出的修订工作文件是在这一问题审议方面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除享有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及其资源的公平机会外，文件还应考虑到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公平使用问题。据认为，“使用”一词不应与“公平机会”并用，因为“使用”一词的概念并不取决于国际电联，而是取决于用户本身。对此有人表示认为，文件中所载的决议不仅是向国际电联提出的，也是向其成员国提出的。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它们对提出的 L.207/Rev.1 号文件表示欢迎，但不能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结束或中止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因为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与拟议的决议草案之间没有联系。在这方面，据认为，现在中止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尚为时过早，因为委员会就这一事项所肩负的任务比德国工作文件所提出的更加广泛；小组委员会仍在对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进行讨论；即使在通过拟议的决议草案之后，一些代表团也可能仍然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中讨论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因此，有人建议对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审议应与是否结束或中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这一事项分开，从而避免可能由此产生的无休止的辩论。

53. 有人表示，在关于增列法律小组委员会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继续进行时可以决定是否可以中止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

54. 关于第二执行小段，据认为，“不允许”一词应改为“防止”。
55. 关于序言部分第 6 段，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在有关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中都可发挥作用。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该段正文中提及了国际电联的作用，所以决议草案案文中还应增添一个适当的段落，详细提及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的作用。
56. 关于该段，有的代表团还认为，英文本中的“Recalling”“（回顾）”与“the”一词之间应加上“that”一词（中文不变）。
5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决议草案的最后应增添如下一段：“请国际电联将上述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定期通报联合国外空委员会。”
58.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它们赞成通过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从而结束小组委员会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长期讨论，但可以接受关于在 2000 年之前法律小组委员会暂停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折衷建议。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如果决议草案通过后国际电联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审查和审议该决议，但法律小组委员会结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是不妥当的。
60. 关于第三执行小段，据认为，因为“加强”一词可被理解为所指的是在环境保护问题和空间碎片问题方面已经开展的什么活动，所以应由可正确反映该问题仍需加以解决的一个更加适当的词语取而代之。在这方面，据认为，这一小段是向各成员国提出的，让各国加强各自目前的努力。
61. 据认为，如果决议草案一旦通过后，结果并未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那么便没有必要继续讨论这份工作文件或其是否最终通过问题。
62. 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如果通过拟议中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那就有理由怀疑继续讨论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必要性。

哥伦比亚提交的对工作文件的意见，
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
(A/AC.105/C.2/L.200 和 Corr.1)

63. 有代表团认为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前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较为全面，有助于在制定一份有关该问题的可接受的决议方面取得进

展。关于建议(a)，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规则应只适用于用于国家电信名副其实的而不是“纸上卫星”的那些系统。该代表团还指出，除了文件所载表格中表明的频带以外，还根据现有的协调程序分配了其他频带。关于建议(c)，该代表团认为目前谈论关于各国将各自的卫星移出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义务的这个问题尚为时为早，因为技术专家尚未就这个问题商定具体的建议。

64. 有人认为，国际电联提供的协调程序比其他规划程序更具灵活性，但是对较小国家来说，该协调程序的某些方面费用昂贵，有时会妨碍进入轨道系列。

65. 有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发射国代表客户将卫星射入轨道，例如阿丽亚娜的商业发射，当要求发射国将空间碎片和耗竭卫星移出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时，应当考虑到上述方面。

结论

66. 在讨论结束时，工作组商定，其 1998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应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 项下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一些代表团鼓励尚未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提交答复的外空委员会成员国提交答复。工作组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其中指出如果收到的答复足够多，该国代表团将考虑是否可编写一份关于航空航天物体问题的工作文件。

67. 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工作组商定将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工作组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本报告附件二，A 节所载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二次修订文本，它可以成为一个基础，据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决议和就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审查一事达成一致意见。

附件二

报告所附文件

- A.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7/Rev.2 , 1997 年 4 月 7 日)

鉴于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即将召开（1997年10月27日至11日21日），德国代表团提出本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大会通过，考虑到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会期安排，最好是在1997年10月上旬通过，从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议题得以实实在在和建设性地处理。然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4工作组可暂停对这个议题的审议，直至2000年，即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

决议草案

对国际电信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要求：

确保享有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公平机会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和经委员会核准后由委员会向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提出的关于确保享有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公平机会的要求，

意识到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和特定国家地理位置的情况下所有国家或国家集团享有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公平机会和对这些资源加以有效的使用对发展电信基础设施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具有根本重要性，

考虑到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由 1967 年 1 月 27 日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加以管理，

铭记《国际电联章程》（1992 年，日内瓦）第 44 条规定如下：

“1. 各会员国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和谱段数量限制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提供必要服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上。为此，各国应努力尽快应用最新技术成果。

“2. 在使用频率段提供无线电服务时，会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按照《无线电条例》规定加以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便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和特定国家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享有使用这两种资源的公平机会。”

回顾国际电联通过其 1977 年（WARC - BS77）、1983 年（RARC - BS83，Region 2）和 1985/88 年（WARC - ORB 85/88）举行的无线电行政会议制定相应的各项预定分配/指定计划，为有关无线电通信服务（即广播卫星服务和固定卫星服务）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提供了公平机会的执行手段，

认识到凡在通过协调和规划程序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公平使用机会方面涉及的任何问题，均有可能特别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代价巨大的业务限制，可能阻碍甚至阻止所有国家使用这些资源的公平机会，

进一步认识到这些问题应通过国际电联加以解决，因为国际电联是管理世界范围电信业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强调根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大会第 1472(XIV)号决议，联合国外空委员会是讨论在探索外层空间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的适当国际论坛，

还意识到无线电通信服务的开发活动处在不断变化的技术、管理和商业环境中，

注意到国际电联 1994 年京都全权代表会议第 18 号决议指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对国际电联卫星网络协调和规划框架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

还注意到国际电联响应上述第 18 号决议最近提出通过其 1997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审查有关的管理规定，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通过该组织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通过下列措施来确保所有国家或国家集团享有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

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公平机会和对这些资源的有效利用:

- 继续努力坚持遵守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协调和规划程序,
- 加强努力, 不允许通知保留容量但却实际不用的情况激增扩散, 因为这样会阻碍所有国家享有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公平机会和对这些资源的有效利用,
- 加强努力, 解决 1993 年 ITU-R S.1003 号建议所提出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并将这些努力与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相应工作协调起来。

进一步请国际电联将上述议题的进展情况定期通报联合国外空委员会。

B. 可自由参加的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6/Rev.1, 1997 年 4 月 4 日)

审查五个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书数目时, 有一个情况特别惊人, 即虽然联合国大会特别在其第 51/12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呼吁各国批准这些文书, 但仍然有许多国家没有批准。

下表简要列出了有关这五个文书批准情况的最新资料, 从而说明了这一情况。

五个外层空间法律文书的批准和签署情况
(国家数)

文书	批准数	签字数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	93	27
1968 年营救协定	83	25
1972 年责任公约	76	25
1975 年登记公约	39	4
1979 年月球协定	9	4

来源: A/AC.105/C.2/1997/CRP.5。

上表所载资料表明加入这些外层空间法律文书的国家有限。

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目的

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目的是要使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这些条约得到最广泛和最充分的加入。希望能够通过这一倡议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倡议还将使人们能够评估有关文书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地位。各国如果愿意还可以提供与其他现行空间法律文书有关的资料。这项倡议将不会导致重新对这些条约开展实质性辩论或任何修订或修正的提议。

预期结果

作为这项审查的一部分，将请各国提交报告，以便能够确定这些文书尚未获得批准的原因。根据这些资料，法律小组委员会将能提出适当的机制，以使这五个外层空间条约得到最充分的加入。

工作计划

根据文件“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A/AC.105/C.2/1997/CRP.5)中所提供的最新资料，秘书处将能够编写出一份研究报告，列出各国对以下两点的看法：

- (a) 各国就它为何还尚未批准或加入某一或某几个文书的原因所提供的资料；
- (b) 各国就使五个外层空间文书得到最充分加入的方法发表的观点。

预期期限：三年

第一年内的活动：增补文件“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和汇编各国关于妨碍它批准文书的障碍的看法。

第二年内的活动：建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各国提出的意见并就应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最充分的加入提出建议。工作组将起草一份含有这些建议的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年内的活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将酌情审议和执行为了实现本倡议所追求的目的而视为充分的那些措施。